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宣示判決筆錄

114年度易字第54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吳福賢

上列被告因犯侵占案件，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7668號）後，聲請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2月24日上午9時29分許在本院刑事第16庭法庭宣示判決，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蔡玉琪

書記官 李念純

通 譯 杜 政

法官起立朗讀判決主文、犯罪事實要旨、處罰條文，及告以上訴限制、期間並提出上訴狀之法院，且諭知記載其內容：

一、主 文

吳福賢犯侵占遺失物罪，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二、犯罪事實要旨：

吳福賢於民國113年8月18日6時50分許，在新竹市○區○○路000巷0弄00號之八卦福德宮內，見宮內置物桌上留有離曾士豪持有之行動電源1個（含充電線1條及收納袋1個，均已發還）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將該行動電源放置在左褲口袋內，將之侵占入己，嗣曾士豪發覺行動電源遺失，報警究辦，為警循線查悉上情。

三、處罰條文：

刑法第337條。

四、協商判決除有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第1款於本訊問程序終結前，被告撤銷協商合意或檢察官撤回協商聲請者；第2款被告協商之意思非出於自由意志者；第4款被告所犯之罪

01 非第455條之2第1項所定得以協商判決者；第6款被告有其他
02 較重之裁判上一罪之犯罪事實者；第7款法院認應諭知免刑
03 或免訴、不受理者情形之一，及違反同條第2項「法院應於
04 協商合意範圍內為判決；法院為協商判決所科之刑，以宣告
05 緩刑或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罰金為限」之規定者外，
06 檢察官與被告均不得上訴。

07 五、如有前項得上訴之情形，得自收受宣示判決筆錄送達之日起
08 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第二審法院。

09 本案經檢察官王遠志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張馨尹到庭執行職務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11 刑事第六庭 書記官 李念純
12 法 官 蔡玉琪

13 以上筆錄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15 書記官 李念純

1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17 刑法第337條：

1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侵占遺失物、漂流物或其他
19 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，處1萬5千元以下罰金。